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林富雄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茹琮富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7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余佳蓉